

仁怀市长岗镇“高粱+蔬菜”产业发展项目

黑芽豌豆种采购合同

甲方：仁怀市长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贵州丰禾瑞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7月9日长岗镇“高粱+蔬菜”产业发展项目（B包：黑芽豌豆种子采购）的公开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1.1货物名称：京滇牌黑芽豌豆种子；

1.2型号规格：6kg/袋；

1.3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4数量：黑芽豌豆种84吨。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2184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本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包干。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2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标准；

6.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供货完并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抽检质量合格，播种后出苗正常，性态表现符合品种特征，并待长岗政府完成本批（一年内）豌豆尖收购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仁怀市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2279180001201200000486

开户行：仁怀市茅台农商银行云畴山支行

备注：长岗镇质量保证金

七、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供货时间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八、货款支付

8.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供货完成，拨付合同价款的50%；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抽检质量合格，且播种后出苗正常，性状表现符合品种特征，拨付剩余50%；

8.2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并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选择按以下办法之一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产品验收

11.1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检测机构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由甲方按照本协议9.2条的约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验收期限：验收期限为30日，自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计算。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按照LPR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12.3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0日，甲方接受并且货物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14.1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争议解决

15.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仁怀市长岗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税务代码：11520382009856745P

地址：仁怀市长岗镇新庄村

乙方（章）：贵州丰禾瑞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2852275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播南街道白龙社区八中
还房小区1-22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
区支行

银行帐号：952036013161518888

签订地点：仁怀市长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30日